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19年12月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7.4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1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8111501011500722436

限公司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营业部	73250122000003530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洪山支行	3202006719200822786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117000800002774 (拟注销)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117000800002776 (拟注销)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217000800000096 (拟注销)
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4269854

2、超募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2218575
	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2956
	渤海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2053065417000220
	湖北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10110290000000370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117000800002775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217000800000097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战略合作，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营业部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

上述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营业部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